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11 年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案例 1：收容人擅離戒護視線

一、案情概述：

收容人 A 為思覺失調症患者，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某監所提帶收容人 A 至接見室與父親接見，接見時收容人 A 因遭父親責罵，情緒低落，當日 15 時接見結束後其坐於內接見室外走廊等待區椅子等待，後廖姓役男提帶該梯接見結束收容人準備返回場舍，提帶過程中役男未發現收容人 A 仍坐在等待區，待役男提帶收容人離開後，收容人 A 趁機躲藏於炊場旁廁所，並將廁所上鎖。

適戒護科專員 16 時 15 分許巡視戒護區時，見炊場旁廁所為上鎖狀態卻未開燈，經低頭查看廁所下方縫隙發現 1 名穿拖鞋人員在內，立即請戒護科管理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等協助，經規勸後收容人 A 方自行走出；中央臺獲報後隨即派員支援，並將收容人 A 帶回場舍。

二、原因分析：

(一)、替代役男戒護經驗及觀念不足

廖姓役男於接見結束後未確實清點人數，且於提帶時未依提帶值勤要點步行於隊伍後方觀察收容人動態，收容人趁隙躲入炊場旁廁所內，致廖姓役男未察覺異狀。

(二)、戒護人員勤務分配不周致警覺性不足

為因應當日多組戒護外醫勤務，調整當日為不開封以節省人力，收容人 A 場舍之值勤管理員當日值勤點再兼其他工場舍房，看診及接見收容人進出頻

繁，值勤管理員於當日 15 時 40 分時許，發現收容人 A 尚未提返，與往常接見時間不同，認收容人 A 可能有增加接見，正準備打電話詢問接見室其是否增加接見時，惟同時因要處理其他收容人出入舍房等事務，致暫未予向接見室及中央臺確認動向而未察覺異狀。

(三)、戒護人員未落實清點人數

中央臺值班主任管理員於接見收容人提帶返回中央臺時，廖姓役男先向其回報收容人應有人數 14 名、實有人數 13 名、1 名增見，中央臺值班主任管理員清點確認實有人數 13 名後，未再以提領總表核對應有及實到人數，致未發現該梯次少 1 名收容人，即由廖姓役男將接見結束之收容人帶回各場舍。

三、興革建議：

(一)、滾動式檢討戒護勤務

確保機關安全與秩序為矯正工作之首重要務，尤以戒護勤務為先，各戒護人員執行職務有其一定之權限、範圍及應行注意事項，以便於合法、正確與適當的執行；勤務規範應與時俱進調整檢視各勤務點人員配置安排是否妥當，以符合當下之戒護人力及環境，並適時檢討各勤務點職務範疇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強化各戒護同仁實質掌控能力。

(二)、加強橫向聯繫，掌握高戒護風險人犯動態

要求各場舍主管對於收容人確實考核，如發現有精神異常、行為異樣、罹患重病、遭求處重刑或犯重罪者，應列入行狀紀錄，若有必要列為特殊收容人

加強列管考核。對於高風險及特殊列管收容人提帶時，應由值班科員或中央臺主任進行任務提示，檢視裝備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調整提帶勤務並加強替代役男戒護知能教育

本案替代役男於110年4月6日甫分發該監所服役，戒護經驗與戒護觀念較不足，疏忽致使事件發生，事件發生後該監所即調整替代役男勤務工作，改由戒護人員接手提帶勤務，以降低戒護風險，另亦再加強役男之戒護知能相關教育，以輔助戒護工作。

(四)、確實掌握囚情動態及人數

各場舍主管應確實掌握收容人數，遇有尚未提返而有時間異常之情形者，應立即向中央臺確認。另對於特殊收容人，例如意圖脫逃者、曾有自殺、自傷行為或傾向者，將要求場舍主管確實交接給提帶人員，並請值勤同仁加強戒護，必要時請求中央臺加派警力支援。

(五)、建議改進提帶接見、清點人數流程：

- 1、接見室傳送提領清單至中央臺後，中央臺及提帶戒護主管均應持有提領清單明細，所有收容人進出中央台，應由中央臺科員或主任管理員落實核對，並與提帶戒護人員再行確認人數。
- 2、接見室採一出一進方式管理，前梯次接見完畢，清點人數無誤後帶出，次梯次始得進入接見室，待收容人入座後，再次清點人數。
- 3、接見結束確認人數無誤後，應將全數收容人帶回中央臺，與中央臺科員或主任管理員核對無誤後，該梯次除需增加接見收容人留在中央臺等候

提帶外，其餘收容人則依序帶回場舍。

(六)、 加強勤前教育，落實戒護提帶程序

本案係因戒護提帶過程中未確實清點及交接人數而發生。鑑此，應積極加強勤前教育，要求戒護人員皆應落實各項值勤要領，提帶時應眼同戒護、掌握人數，提帶收容人回場舍時，當面與場舍主管確認人數並收回提單，進出場舍一律以提單為憑，以單換人，以人換單。

(七)、 強化硬體設備

為避免收容人有機可趁，收容人行經動線之公共空間加設阻絕柵門，如浴室、職員廁所、樓梯間…等，以嚴格管制收容人活動範圍，慎防再次發生戒護事件。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11 年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案例 2：新收受刑人攜入針筒及毒品案件

一、案情概述：

收容人 B 將裝有毒品之夾鍊袋藏於醫療用護膝側邊支撐鐵條夾縫處，並將助行器底部止滑墊拆下，放入針筒 1 支，以此藏匿毒品及針筒，110 年 8 月 24 日由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移送入某監所時一併攜入；同時同批入監新收收容人有數名，中央臺值班科員指派陳姓主任管理員辦理新收勤務。

陳主任管理員於辦理檢身時，收容人 B 有自述入監前因車禍受傷左腳膝蓋韌帶斷裂不良於行，需使用助行器及護膝輔助，並表示腳異常疼痛，要求檢身後再卸除護膝，亦不肯穿著內褲等脫序行為；陳主任管理員雖仍依規定逐項檢查楊員身體及所攜物品，其中亦含護膝及助行器，但未發現任何違禁物品，於辦理完畢後考量入舍房後不便使用輪椅，亦無法在無輔具之情形下自行如廁，無助行器將難以行動，遂給予其所攜之助行器及醫療用護膝入新收隔離專區舍房使用。

同年月 27 日 10 時 30 分新收隔離專區管理員接獲同房收容人舉報，收容人 B 疑似藏有針筒，管理員立即報告戒護科長，隨後立即由中央臺安排警力安檢該員舍房，於檢身時在收容人 B 口罩中發現針筒 1 支，內含有海洛因液體，並於其垃圾桶中廢棄泡麵外包裝中查獲疑似毒品殘渣空夾鍊袋 2 個，含微量之海洛因粉末。

二、原因分析：

- (一)、戒護人員未能在配合新防疫政策下落實檢身
當日新收人數較多，且為防範新冠肺炎疫情，辦理新收流程更為繁複，主任管理員雖已進行檢身檢物，惟仍對於收容人 B 將注射針筒藏於助行器內及將疑似海洛因粉末袋藏於醫療用護膝中一事不察，未能詳細檢查，致使違禁品流入戒護區。
- (二)、戒護人員對於醫療用品不熟悉致檢查嚴謹度不足
戒護人員對於收容人醫療用品欠缺基本認識，如醫療用護膝、輔具、噴劑等之檢查無法落實，藉由觸摸檢查或觀其外觀難以查覺是否有無變造、改造之情形，倘藏有違禁物品亦難以得知。
- (三)、戒護夜間警力薄弱，致使新收程序易闕漏
因夜間警力較為薄弱，遇有新收人數較多時，辦理新收手續之戒護人員分身乏術，尤其是遇有毒品戒斷、酒精戒斷或精神疾患收容人不願配合新收流程者，更需耗費時間辦理，極易造成戒護闕漏。

三、興革建議：

- (一) 配合防疫政策落實新收檢身檢物程序
檢討各監所防疫政策與檢身檢物程序之相容性，改善相關流程，並於辦理新收安全檢查時應確實檢查收容人身體及所攜物品，已檢查與未檢查之物品應分開放置，所有物品均應詳加檢查夾層處、接縫處或可能藏有違禁品之位置，醫療輔助用品亦同。
- (二) 加強同仁醫療常識和用品認知及生活必需品之判別
隨著時代變遷，各項設備器材日益精進，收容人所攜物品種類繁多，其中不乏生活必需之醫療用品或

輔具，將增強同仁醫療常識及醫療用品認知，且過去曾有他監所收容人將刀片藏於氣喘噴劑內欲攜帶入監之案例，希藉由是類案例分享經驗傳承，俾利辨別所攜物品是否屬於必需用品，該以何種方式檢查避免受傷，以兼顧同仁自身安全及維護收容人人權。

(三) 強化同仁戒護勤務之警戒心及危機感

遇有毒癮、酒癮戒斷、情緒不穩或舉止異常之收容人應加強留意其行狀，慎防衍生戒護事故，每位值勤人員一次僅辦理一位新收，其他新收應於中央臺出庭區等候，由中央臺科員及專任主管兼看戒護。

(四) 精進改善檢物程序及認定，並予公物借用輔以實施

新收收容人入舍房前，應由夜勤舍房值勤人員再次檢查，攜入物品極簡化，僅先給予必需物品使用，若為不易檢查如助行器等物，可借予公物攜入舍房使用。

(五) 提升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及警覺性

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加強講解剖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加強勤務教育及戒護觀念宣導，強化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提高同仁對特殊收容人之警覺性及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11 年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案例 3：收容人出獄後返回到原收容機關員工停車棚縱火案

一、案情概述：

收容人林女於 110 年 5 月出所後，因不滿在獄中遭受同學欺負自認未受到長官公平合理的處理，於出監後數日騎乘機車載運瓦斯桶 2 桶返回原收容機關員工停車棚以打火機點燃瓦斯桶，引發火災並燒燬職員車輛，適逢該監中央台副班科員外巡即時發現並出言制止，林女隨即騎車離開。科員立即以無線電通知中央台派員支援，同仁先以滅火器進行滅火動作並旋即聯繫消防隊及派出所到場協助撲滅火勢及調查。

二、原因分析：

(一) 監所戒護區外警力薄弱，危安事件不易防範。

矯正機關人力主要配置於戒護區，機關外圍幅員廣大戒護人力有限，難以全天候看管，僅能定期或不定期巡視，派出所雖設有巡邏點，但巡邏頻率有限，若未加強落實門禁管制，易肇生人為破壞之風險。

(二) 職員停車場無門禁管制且未設置監視系統

本案職員停車場雖屬機關範圍，惟未建立門禁管制，不易提前阻絕在機關附近無故逗留、梭巡、觀望，形跡可疑、行為詭異之有心人士犯罪行為，另在周遭停車場範圍亦未設置監視系統，難以於關鍵時刻提供破案線索，亦無法嚇阻不肖份子。

三、興革建議：

- (一) 視業務性質，設警衛單位或遴僱警衛、保全人員或以替代役服役人員定期巡視
為防制危害及破壞事件之發生，各機關應視業務環境特性，結合整體資源力量，設警衛單位或遴僱警衛、保全人員或以替代役服役人員定期巡視，以加強機關周遭門禁控管，增加外巡頻率及停留點，以杜絕機關設施遭受人為破壞。
- (二) 強化設置硬體設備
定期檢視及維護監視錄影設備，盤點機關周邊可能的治安死角，必要時增設監視錄影鏡頭，增加鏡頭覆蓋率，避免外人有機可趁，嚇阻暴力危害事件發生，並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遇有火警俾利迅速因應妥處。
- (三) 協調當地治安單位增加巡邏頻率
機關可依實際狀況協調當地治安單位設置巡簽巡邏箱，重點守望並留意機關周邊治安死角，擴充機關安全維護能量，有效提升辦公處所周遭環境安全，維護整體公務運作。
- (四) 強化職員（工）警覺意識並加強維護宣導
培養員工安全意識，於上班時段密切注意可疑之人、事、物，多數機關為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進出頻繁，實施門禁管制不易，惟仍可請服務臺或保全人員加強辨識，留意是否疑似攜帶危險物品、穿著不合時宜、詢問特定人員位置、嘗試進入非洽公區或其他形跡詭異逗留行為。